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第 3 期(增刊)**

---

(总第 0004 期)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年第 3 期(增刊)(总第 0004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0 年 3 月 25 日出版(月刊)

## 目 录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决战计划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0]13 号) .....	(1)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打造“临汾技工”品牌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0]15 号) .....	(8)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旅游差异化奖励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0]16 号) .....	(13)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 2020 年文旅工作六大举措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0]17 号) .....	(16)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抢抓机遇加快 5G 产业发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0]19 号) .....	(27)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0 年有机旱作农业发展任务清单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0]10 号) .....	(30)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临汾市煤成气增储上产领导小组和调整临汾市治理非法 超限超载车辆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临政办函[2020]11 号) .....	(34)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 年 决战计划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0〕1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决战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汾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决战计划

为确保打赢我市 2020 年蓝天保卫战,完成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目标任务,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决策部署,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系统谋划,精准施策,标本兼治,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和用地四大结构调整,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二、决战方向

平川七个县市区要把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全面完成清洁取暖改造作为主攻方向,加快重点行业去产能,深化工业企业治理,持续推进散煤和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大力推进“公转铁”等,确保污

染物排放强度大幅降低。

安泽、古县、乡宁三县要把落实“三线一单”要求、优化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散煤和“散乱污”治理作为主攻方向,加快焦化企业去产能和升级改造,持续推进散煤和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稳步实现转型发展。

汾西县、蒲县、浮山、永和县、隰县、大宁县、吉县七县要把清洁能源替代,矿山关停整治、生态绿化修复作为主攻方向,持续开展大气综合整治,实现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或更高要求。

### 三、决战目标

#### (一)约束性指标

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力争通过国家“十三五”环境空气质量考核。

#### (二)争取性指标

1. 临汾市市区二氧化硫浓度达到一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稳定退出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排名后 3 名,力争退出后 5 名。

2. 洪洞县退出全省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后 10 名。

#### 四、决战任务

##### (一) 坚决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

1. 深入推进焦化产业转型升级。按照《临汾市焦化行业压减过剩产能暨焦化行业统筹布局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要求,2020 年 10 月底前,完成 580 万吨焦化产能压减目标任务;一城三区保留的焦化企业 10 月底前必须全部完成干熄焦改造,已采用其他方式改造的,必须达到或低于干熄焦排放水平;按照“总量控制、入园入区、退川入谷、减量置换、超低排放”的原则,推动全市焦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市工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配合,相关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2. 规范煤炭洗选产业发展。按照《山西省淘汰煤炭洗选企业暂行规定》要求,2020 年 9 月底前,对属于淘汰范围洗煤企业全部予以取缔。(市能源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相关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3. 调整砖瓦企业布局。3 月底前,完成“一城三区”砖瓦企业布局调整实施方案制定,10 月底前完成布局调整工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尧都区、襄汾县、洪洞县政府负责落实)

4. 持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及周边重污染企业搬迁退出。2020 年 10 月底前,退出平川区域范围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含运输环节)的钢铁企业;退出城市(县城)建成区及周边未达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或我省关

于工业企业分类管控标准 A 类标准的钢铁、焦化、化工、铸造、建材企业。优先支持浮山、安泽、古县等山区县落地建设提前关停退出的产业升级转型项目。(市工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配合,相关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5. 继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未完成 2019 年深度减排治理任务的钢铁(含铁合金、连铸)企业,不涉及居民供热的不得恢复生产;涉及居民供热的,供暖期结束后全部停产治理。新投产企业必须采用先进、成熟、稳定、可靠的治理技术并满足 2019 年深度减排治理要求。已完成 2019 年深度减排治理任务的钢铁企业,对照生态环境部钢铁行业超低排放工程评估监测指导文件要求,继续开展治理工作,2020 年 9 月底前,所有钢铁企业的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及清洁运输环节全面达到超低排放要求。(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配合,相关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6. 开展差异化绿色评估。对重点行业企业装备水平、治理水平、运输水平、排放水平、管理水平等进行综合评价,实行分类分级差异化绿色管控。对生产装备水平高、环保设施先进、环境管理到位、相对排放量较少、环境信誉良好的企业不予限产,同时加大污染防治补助资金支持,着力打造选树一批行业“领跑者”,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对装备水平低、管理差、环境违法较多的企业,加大限产比例或实施停产,推动形成优胜劣汰的良好发展格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能源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7. 持续推进“散乱污”整治。按照“科学规范一批、升级改造一批、整合搬迁一批、关停取缔一批”原则,2020 年 4 月底前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一轮“散乱污”企业大排查大整治。实施“一企一策”精准帮扶,通过分类处置、规范引导,实现不散、不乱、不污,在持续改善环境质量的同时,培育壮大特色产业集

群,稳定就业、推动创新、促进增收。对于符合规划布局,经过整治提升还可以继续在原址生产的企业,列入提升改造类,留出整改时间,完善相关审批手续,对照相关行业排放标准和清洁生产要求,在装备工艺、污染治理等方面提升改造,推进产业向规范化、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对于在当地吸纳就业人数多、布局分散但已形成特色产业的企业,列入整合搬迁类,科学规划布局,高标准建设特色园区,积极引导企业入园,并在整合过程中实现产业、技术和环境污染治理水平的提升。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或规划布局要求,无污染防治设施或污染防治设施简陋,且在原址不具备改造升级、继续生产条件的企业,列入关停取缔类,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8. 实施重点指标综合治理。分类实施管控,强化对钢铁、焦化、水泥、建材等重点行业 CO 的排放治理;加强氨排放管控,采用 SCR 和 SNCR 脱硝系统全部安装氨逃逸监控仪表,氨逃逸指标分别控制在以  $2.5\text{mg}/\text{m}^3$ 、 $8\text{mg}/\text{m}^3$  以内;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大气污染综合治理,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针对性整治。涉 VOCs 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使用率达到 90% 以上,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 VOCs 管控达到国家《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鼓励夏秋高温天气实施 VOCs 企业错峰、错时生产。严格 VOCs 治理设施运行管控,强化汽修、餐饮油烟、露天喷涂场所等为主的 VOCs 整治。3 月底前制定出台重点行业 CO、 $\text{NH}_3$ 、VOCs 和  $\text{O}_3$  管控方案,并监督实施,确保治理成效。(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9. 推动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深化工业炉窑综合治理,重点针对“一城三区”铸造、建材、石灰加工等企业集中区域,开展行业整治和设施升级改造。按照“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的总体要求,从布局优化、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产能规模、燃料类型、原辅材料替代、污染治理等方面提出具体治理任务,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持续开展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严格落实物料转运、物料堆场、生产工艺、厂区环境等环节的无组织排放精准管控要求,焦化、钢铁、有色、建材等重点行业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在厂区布设空气质量监测微站点。(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 (二) 坚决实施散煤清洁化替代

10. 大力开展清洁取暖。①2020 年 2 月底前按照“三个百分之百”全覆盖要求,全面摸清改造底数,确定改造方式,制定清洁取暖改造推进时间进度表并组织实施。②大力实施长输供热(霍州-洪洞-尧都区)项目以热电联产机组为主的集中供热,2020 年 9 月底前全面启动,2021 年 9 月底前实现管网入户使用。③2020 年 10 月底前,汾河谷地平川区域实现清洁取暖全覆盖,“一城三区”海拔 600 米范围内实现清洁取暖全覆盖。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区域,保障热源、气源、电源供应,同步做好散煤及燃煤设施“双清零”。④在保证错峰和应急措施落实的前提下,鼓励工业企业利用余热余气扩大居民供热面积。(①③市能源局牵头②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清洁取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④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11. 降低采暖用气价格。积极与省发改委和上游采供气企业协调,低价优先保障临汾供气;指导相

关县保障采气企业增储上产;各县市区政府进一步完善居民燃气价格补贴机制,争取降低燃气采暖用户使用成本,9月底前保障到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能源局配合)

12. 提前开展散煤整治。①2020年3月15日前,各县市区完成辖区内散煤使用情况入户调查,实行“一村一策”“一户一策”备案。4月底前完成散煤控制方案制定,9月底前完成劣质煤清零和洁净煤供应保障工作。②开展打击劣质煤销售专项行动,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以及在“禁煤区”销售煤炭等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③10月底前,各县市区完成“禁煤区”“禁燃区”划定。④民用煤销售企业每月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20%,全年抽检覆盖率达到100%。⑤国省道及旅游线路两侧经营性门店散煤全部清洁化替代。(①市能源局牵头②④市市场监管局牵头③⑤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散煤整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13. 深入实施锅炉整治。2020年9月底前,全市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保留的燃气锅炉全面完成低氮改造,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稳定达到《山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 (三) 坚决推动运输结构绿色化

14. 大力推进“公转铁”。①2020年,全市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业企业(名单由市工信局牵头确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重点煤矿企业(名单由市能源局牵头确定)全部接入铁路专用线;大宗货物运输以铁路为主的格局基本形成,煤炭、焦炭铁路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出省煤炭、焦炭基本上全部采用铁路运输;钢铁、电力、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名单由市工信局、市能源局牵头确定)铁路专用线接入比例达到80%以上;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名单由市发展改革

委会同市工信局、中铁太原局确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对于铁路专用线无法修建到厂区的工矿企业,必须采用全密闭管廊或全密闭绿色车辆运输。全市铁路货运量较2017年增加2000万吨。②企业散装物料货运专用站台按照社会煤焦发运站进行深度治理,现有站台6月底前完成;新建站台投用前完成。(①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太原铁路局集团公司配合②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分别按职责牵头,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配合,各县市区负责落实。)

15. 加快老旧车淘汰置换。2020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淘汰任务。严格落实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对达到强制报废标准、机动车所有人逾期未办理注销登记的,公安交管部门应当公告机动车牌证作废,督促告知机动车所有人按规定及时办理注销登记。对属于已注销和已报废的机动车,公安交管部门要加强路面查处。大力推广新能源车辆,2020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公交车、环卫车基本更换为新能源汽车。市区城管用车12月底前基本实现纯电动化,出租车12月底前全部实现纯电动化。(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分别按职责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交警支队、市商务局、市财政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16. 强化机动车环保排放监管。严格规范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管理,开展双随机检查,严厉打击弄虚作假行为。将未在规定期限内维修并复检合格的超标车辆以及一年内超标排放车辆占其总车辆数10%以上的运输企业列入监管“黑名单”或重点监管对象。在柴油车通行主要路段建设遥感监测点位,并实行国、省、市三级联网。(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分别按职责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落实生态环境、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严厉打击

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基本消除柴油车排气口冒黑烟现象。2020年10月底前,重型柴油货车日运输量10辆及以上的重点用车单位,全部安装门禁和视频系统,记录进出厂运输车辆完整车牌号。构建交通污染监测网络,在重要物流通道建设空气质量监测站,重点监控评估交通运输污染情况,2020年年底前建成。严格落实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要求,严禁使用不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建立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对违规进入高排放控制区或冒黑烟等超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依法实施处罚,消除冒黑烟现象。(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分别按职责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17. 加强车用油品质量监管。严厉打击生产、加工、销售不合格油品、车用尿素行为,实施黑加油站(点)动态清零。组织开展重点用车企业自备油库油品质量监督检查,抽查比例每月不少于20%,重点区域不少于30%,实现年度全覆盖。(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分别按职责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18. 推进机动车监控体系建设。2020年10月底前,完成“天地车人”一体化的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平台建设和信息共享。推进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系统建设。2020年底前,具备条件的重型柴油车安装远程在线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完成国家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系统建设任务要求,将未安装远程在线监控系统的营运车辆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交警支队配合)

19. 固化“大气污染防治绿色示范区”建设成果。强化科技手段,一城三区常态化实施城市过境车辆优化通行政策,并建立动态分析研判制度,遇有路网结构变化应及时调整。(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交警支队、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尧都区、襄汾县、洪洞县政府负责落实)

#### (四) 坚决提升扬尘污染管控水平

20. 大力实施国土绿化工程。①加快实施西山生态恢复工程。2020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尧都区西山绿化防护工程建设;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格落实开发利用方案,规范采石场管理;实施生态治理,有效控制采石场扬尘污染。②推广保护性耕作、林间覆盖等方式,抑制季节性裸地农田扬尘。③在城市功能疏解、更新和调整中,将腾退空间优先用于留白增绿;建设城市绿道绿廊,实施“退工还林还草”。④大力提高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2020年力争达到41%。(①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配合,尧都区政府负责落实②市农业农村局牵头③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④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21. 全面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①2020年6月底前,完成市区重点区域交通秩序优化,市区背街小巷实现全硬化,市区周边108国道、临夏路、桃临线、309国道平交道口和沿街门店前全硬化。②2020年6月底前,各县市区组织清除城市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和工矿企业周边暴露砂堆、煤堆、渣堆、土堆、垃圾堆等各类不规范堆场。③对城市建成区和城乡结合部未硬化道路、沿街门面与道路连接带未硬化区域实施硬化。④推进城乡垃圾清扫保洁全覆盖,垃圾全收集、全处理。各县(市、区)基本建成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覆盖的行政村比例达到90%以上。⑤进一步提高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清洗频次。⑥经常性组织开展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大院、住宅小区,城市主次干道和小街小巷及城市公共设施保洁清洗。⑦2020年底前建成临汾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投入运行。(①市区重点区域交通秩序优化由市交警支队负责落实;市区小街小巷全硬化由尧都区政府负责落实;市区周边108国道、临夏路、桃临线、309国道平交道口和沿街门店前硬化由临汾公路分局牵头,尧都区、襄汾县、洪洞县负责落实②煤炭企业五堆和周边扬尘整治由市能源

局牵头,非煤矿山企业五堆和周边扬尘整治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工业园区五堆和周边扬尘整治由市工信局牵头,其他工业企业五堆和周边扬尘整治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县乡公路五堆和周边扬尘整治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国省干线五堆和周边扬尘整治由临汾公路分局牵头,农村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由市住建局牵头③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分别按职责牵头④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分别按职责牵头⑤市城市管理局牵头⑥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临汾公路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分别按职责牵头⑦市住建局牵头,各县市区负责落实。)

22. 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建立全市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台账,依法关停整治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和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由当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配合,相关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23. 全面加强降尘整治。降尘控制指标达到9吨/平方公里·月。①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整治“六个百分之百”,3月底前制定出台奖励激励政策,实行差异化管控,树立标杆工地;推行“阳光施工”“阳光运输”,减少夜间施工数量。依法严查渣土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沿途抛洒、随意倾倒等行为。②加快城市绕城公路建设,开展对重点区域(路段)、重点时段的执法检查,依法重处超载抛洒行为。(①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分别按职责牵头,市交警支队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②市交通运输局、市交警支队分别按职责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 (五) 坚决削减重污染天气

24. 全面加强监测预警。加强空气质量预警能力建设,加强环境气象数据分析应用,进一步提高环

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水平,实现对重点区域的精细化预测。在秋冬季等重污染天气多发时节每日进行环境空气质量会商研判,重污染预警期间加密会商,对污染严重的重点市县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进行精细化分析研判,及时提出预警建议,为精准应对重污染天气提供决策依据。(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25. 果断启动应急响应。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发布空气质量预警信息,果断启动预警,对重点县市可提高应急响应级别。县级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区域空气质量变化情况或上级政府重污染天气预警,主动启动实施应急预案或进一步加严应急减排措施,确保做到预警果断,响应及时,减排有效。(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26. 夯实应急减排清单。2020年6月底前,完成2019—2020年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执行情况评估。2020年8月底前,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修订,实行“一厂一策”,夯实不同应急等级条件下的差异化减排措施,严格杜绝“一刀切”。应急减排清单经市政府批准后于2020年9月底前向社会公布。

实施秋冬季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差异化错峰生产。钢铁、建材、焦化、铸造、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秋冬季实施差别化错峰生产,并与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相衔接,确保秋冬季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明显降低。将工业企业执行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

(应急减排、错峰方案和清单制定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工业错峰和应急措施落实由市工信局、市能源局按照职责分别牵头,建筑施工工地应急措施落实由市住建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27. 强化应急减排措施的执行。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

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强化预警期间工业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等应急措施执行。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多发时段或重污染天气橙色及以上等级的情况下,及时采取机动车限行和错峰上下班等管控措施。建立主动减排会商和激励机制,鼓励引导污染排放大户在严格执行已有规定的基础上,自主加大减排力度,为保障公众健康做出积极贡献。气象部门应加强气象研判,主动组织开展有利于改善气象扩散条件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气象局分别按职责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 五、决战保障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抓好落实。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是本行政区域打赢蓝天保卫战的第一责任人,要将打赢蓝天保卫战作为必须完成的一项政治任务来抓,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有关部门是相应领域的责任人,要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主体责任,牢固树立“抓环保就是抓高质量发展”的理念,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始终保持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的定力,咬定目标不动摇、不松劲、不开口子,不折不扣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二)压实工作责任,夯实攻坚基础。各县市区要根据此计划的要求,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将任务分解落实到部门、乡镇、街道、社区、企业,明确各项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和完成时间。市直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制定本部门落实方案,同时指导各县市区有序有力开展工作。要坚持清零标准,把“清零”的标准贯穿于蓝天保卫决战的全过程,加快组织实施,逐月检点,逐项销号,真正把各项攻坚措施落实到位。

(三)强化跟踪问效,推动问题整改。市政府将对蓝天保卫战组织不力、攻坚任务严重滞后、环境质量持续不降反升的,实施约谈或专项督导检查,督促

地方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治污责任。并按照“检查、交办、复查、问效”四步工作法,推动问题整改。对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和问责清单,对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挂账督办、动态更新和办结销号管理,问题严重的,将视情况启动问责机制。

(四)加强执法监管,严惩违法行为。在日常执法监管中,要坚持铁腕治污,保持高压态势,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行政拘留等手段,强化持证排污,落实排污者责任,依法严惩重罚环境违法企业,有效提升企业自觉治污、自觉减排、自觉守法意识;常态化组织开展交叉执法、异地执法、巡回执法;完善环境执法责任管理体系,建立环境违法企业清单、处罚清单、案件查办清单、追责任清单,对典型违法违规问题公开曝光,最大限度发挥执法效能;加强环境执法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和强化企业用电量管控、在线监控、热点网格等科技手段应用,实现科技执法、精准执法。推动企业端用电量监控系统安装并纳入日常监管。

(五)拓展融资渠道,保障资金投入。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力度,保障资金投入,优化使用方式,突出重点、注重实效。要鼓励利用融资平台筹措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拓展资金筹措渠道,重点用于散煤治理、燃煤锅炉整治、工业污染治理、运输结构调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以及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等领域。对已完成“煤改气”“煤改电”的用户,要及时兑现补贴承诺,确保农村居民用得起、用得好。

(六)坚持帮扶引导,实施精准治污。市生态环境局要主动加强与一市一策等专家组和定点帮扶工作组的沟通对接,及时把脉问诊,发现问题,找出症结,提请各级各部门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快落实;市大气办要定期对攻坚任务进展和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对工作滞后、问题突出的,及时预警并报告;

各县市区和市直各部门要深入一线基层和企业开展调查研究,针对共性问题、突出问题等提出工作建议,指导优化污染治理方案,组织开展技术帮扶和政策解读,切实帮助基层政府和企业解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的具体困难和实际问题。

(七)加强宣传教育,营造浓厚氛围。宣传部门要加大对全市“2020年打赢蓝天保卫战”工作的宣

传力度,突出正面舆论引导,积极利用手机、微博、微信等开展宣传,努力实现传播效应最大化最佳化。要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全市蓝天保卫战进展情况,及时回应公众关心的热点问题,报道突出环境问题及整改情况。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引导、鼓励公众自觉参与,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打赢蓝天保卫战的良好氛围。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打造“临汾技工”品牌推进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0〕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打造“临汾技工”品牌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汾市打造“临汾技工”品牌推进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素质和就业能力,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把职业技能培训作为保持就业稳定、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的关键举措,作为经济转型升级和

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坚持需求导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适应人民群众就业创业需要,大力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面向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以下简称贫困劳动力)等城乡各类劳动者,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为我市加快脱贫攻坚、实现转型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 二、目标任务

2019年至2021年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19万人次以上,经过努力,到2021年底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达到25%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30%以上,培育打造一支有知识、有技术、有特色、有专长、有证书、有能力的“临汾技工”劳务品牌队伍。

## 三、重点工作及责任分工

### (一)大力开展针对性职业技能培训

1. 支持企业开展职工技能提升培训。企业需制定职工培训计划,开展适应岗位需求和发展需要的技能培训,广泛组织岗前培训、安全技能培训、转岗转业等培训,开展岗位练兵、技能竞赛、在线学习等活动。发挥行业、龙头企业和培训机构作用,引导帮助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培训。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化工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金属冶炼、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企业要组织特种作业人员、班组长、新招录员工等从业人员,普遍开展安全技能培训,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合格后上岗制度。支持帮助困难企业开展转岗转业培训。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校校合作,实现学校培养与企业用人有效衔接。企业要与参训职工协商一致,灵活调整工作时间,保障职工参训期间应有的工资福利待遇。(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

局、市住建局、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排第一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2. 面向就业重点群体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面向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以下简称“两后生”)、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等持续实施农民工“春潮行动”“求学圆梦行动”、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和返乡创业培训计划以及劳动预备培训、就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等专项培训,全面提升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培训补贴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对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在培训期间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残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对有创业愿望的人员按政策开展创业培训,加强创业培训项目开发、创业担保贷款、后续扶持等服务。(市人社局负责)

3. 加大贫困劳动力和贫困家庭子女技能扶贫工作力度。聚焦贫困县特别是深度贫困县,为贫困劳动力提供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培训期间按照每人每天15元的标准从就业资金中给予生活费补贴。持续推进职业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帮扶和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深入推进技能脱贫技校行动和深度贫困县技能扶贫行动,切实按规定落实相关政策。(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完善职业培训和技能人才培养体系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坚持公办、民办并举,加大培训资源整合力度,构建以企业为主体、技工院校为基础、各类培训机构积

极参与的职业培训和技能人才培养工作体系。

1. 充分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充分发挥企业在技能人才培养和打造“临汾技工”品牌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中的主体作用,支持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下同)共建实训中心、教学工厂等,积极建设培育一批产教融合企业。支持企业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加强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和能力提升,企业可通过职工教育经费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政府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补助。支持高危企业集中的县(市、区)建设安全生产和技能实训基地。职业院校、培训机构要与企业加强合作,积极承担培训任务。(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充分发挥职业院校的基础作用。充分发挥职业院校的基础作用,扩大职业院校职业培训规模,按规定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工作。鼓励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与企业(含民营企业)加强合作,引导劳动者通过职业培训提升技能等级,实现技能人才的提质上档,扩大高技能人才培训规模,提高高技能人才在技能劳动者中的占比。高技能人才培训不需要办理就业创业证书,以取证为补贴申领依据。允许职业院校将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在核定职业院校绩效工资总量、职业院校内部分配时,按照我省有关规定执行。(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充分发挥民办职业培训和评价机构的重要作用。鼓励具备职业技能培训职能的各类培训资源,在许可的职业(工种)范围内开展普惠性培训。支持培训和评价机构建立同业交流平台,促进行业发展,

加强行业自律。民办职业培训和评价机构在政府购买服务、校企合作、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与公办同类机构享受同等待遇。(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切实提高职业培训和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1. 明确培训工种专业。紧紧围绕我市“十三五”规划和建设经济强市、文化强市、生态强市发展蓝图,以服务临汾经济发展,打造“临汾技工”品牌,满足企业用人需求、促进劳动力高质量就业、增加其工资收入为目的,以企业用工需求和产业发展趋势为导向,结合劳动力自身素质和就业意愿,各部门结合工作职能确定培训工种,并向社会公开发布。各部门在确定培训工种时要突出对与我市经济发展相关的职业(工种)的支持。(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创新培训内容。加强职业技能、通用职业素质和求职能力等综合性培训,将职业道德、职业规范、工匠精神、质量意识、法律意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安全环保和健康卫生、就业指导等内容贯穿职业技能培训全过程。坚持需求导向,围绕市场急需紧缺职业开展家政、养老服务、托幼、保安、电商、汽修、电工、妇女手工等就业技能培训;围绕促进创业开展经营管理、品牌建设、市场拓展、风险防控等创业指导培训;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开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以及循环农业、智慧农业、智能建筑、智慧城市建设等新产业培训;加大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职业新技能培训力度,提升“临汾技工”品牌的新高度。(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建立职业培训标准。各类培训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应根据国家及省职业标准,制定培训职业

(工种)及相应技能等级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对尚未颁布国家职业标准的,可参照其相近职业标准开展培训。对于根据企业、行业用人需求和岗位规范开展培训的目录外培训项目,要经市人社部门审核,积极向市市场监管部门申报地方职业标准。(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能力建设。鼓励企业、培训机构使用培训补贴收入进行实训设施设备升级改造,积极推进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共建共享,加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着力提升参训者的实际操作能力。大力推广“工学一体化”“职业培训包”“互联网+”等先进培训方式,鼓励建设互联网培训平台。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加快培养既能讲授专业知识又能传授操作技能的“双师型”教师队伍,职业院校实行专兼职教师制度,可按规定自主招聘企业技能人才任教。(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全面推动职业技能培训实名制系统使用。2019年底,所有承担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的机构全部纳入职业培训实名制系统管理,培训数据全部录入系统,通过实名制信息系统,加强对培训机构和培训质量的监管,健全培训绩效评估体系,支持开展第三方评估。(市人社局负责)

6. 提高培训管理服务水平。深化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放管服效”改革。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全部向具备资质的各类培训机构开放,对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目录清单管理,每年公布培训项目目录、培训和评价机构目录,方便劳动者按需选择。企业、职业院校以及政府部门举办的具备培训职能的就业训练中心、培训中心等机构承担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向同级人社部门申请审核备案;具备资质的其他培训机构,采取公开招投标、

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确定培训资格。(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1.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各县(市、区)要加大资金支持和筹集整合力度,将一定比例的就业补助资金、地方人才经费和行业产业发展经费中用于职业技能培训的资金,以及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拿出的资金,统筹用于职业技能提升。拟用于职业技能提升的失业保险基金结余在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单独建立“职业技能提升专账”,用于职工等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现有培训补贴标准、资金分配等可根据培训具体实施情况进行合理调整。市人社部门、财政部门可在规定的原则下结合实际提高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各县(市、区)政府可对有关部门各类培训资金和项目进行整合,解决资金渠道和使用管理分散问题。同时,各县(市、区)政府可自行安排经费,对职业技能培训绩效评估、师资培训、教学改革、培训监管以及职业技能竞赛等基础工作给予支持,对培训组织动员工作进行奖补。将创业培训补贴纳入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使用范围,做到应培尽培、愿培尽培。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期间要优先使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可对本地专账资金调剂使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企业要落实将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提高至工资薪金总额8%的税收政策,要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其中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培训,可用于企业“师带徒”津贴补助。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参加岗前培训、安全技能培训、转岗转业培训等,财政按照每人3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市国资委、市财

政局、市税务局、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参加财政补贴性培训,要按规定取得相应证书,原则上每人每年可参加补贴性培训不超过3次,但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参加。企业或培训机构免费组织企业职工、培训学员考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财政按照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每人150元、初级工每人300元、高级工每人600元的标准给予对应企业或培训机构补贴。(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资金监督管理。要依法加强资金监管,建立完善补贴资金发放台账,把好资金使用各环节,加强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工作,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保障资金安全和效益。做好基础管理工作,推动信息共享,防止出现造假行为,对以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依法依规严惩,并禁止其再承担政府补贴性培训。对培训工作中出现的失误和问题要区分不同情况对待,保护工作落实层面干事担当的积极性。(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有关要求

(一) 强化政府工作职能。各县(市、区)要按照“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要求,把打造“临汾技工”品牌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作为重要民生工程,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强力推进实施,实现全程高标准、整体高质量。

(二) 健全工作机制。在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框架下,健全打造“临汾技工”品牌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等各方作用,形成工作合力。人社部门承担政策制定、资源整合、培训机构管理、质量监管等职责,抓好督促落实,要成立工作小组、专项工作办公室,负责谋划、组

织、指导、督促、监督本县(市、区)的培训,协调汇总统计相关部门(行业)开展的职业技能培训。发展改革部门要统筹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教育部门要组织职业院校承担职业技能培训任务。工信、住建等部门要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积极参与培训工作。财政部门要确保就业补助资金等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职业农民,农业专业技术人员,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农村实用技术培训。退役军人部门负责协调组织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文旅部门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工艺美术从业人员、乡村旅游服务人员等职业技能培训。卫健部门负责医护、养老、母婴护理人员等职业技能培训。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化工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金属冶炼、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培训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作业培训。国资监管部门要指导国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共同做好职业技能培训相关工作。支持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行业协会参与职业技能培训相关工作。

(三) 突出地方特色。各县(市、区)要坚持“政府推动,市场导向”的原则,实施“一县一品”战略,将“临汾技工”培训计划纳入当地经济发展规划,结合地域经济特色,培育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技工品牌。在培训学员筛选推送上,坚持“政府发动,分类选送,责任包干”的办法,由市县乡三级政府负责组织发动,鼓励引导符合条件的劳动者积极报名参加。

(四) 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有机衔接。完善技能人才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从事准入类职业的劳动者必须经培训合格并持有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方可上岗。支持企业按规定自主开展职工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对同一职业(工种)同一技能等级通过

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书)的参训人员,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纳入重点产业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指导目录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五)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宣传。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升政策公众知晓度,帮助企业、培训机构

和劳动者熟悉了解、用足用好政策,共同促进打造“临汾技工”品牌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开展。大力弘扬和培育工匠精神,落实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政策措施,加强技能人才激励表彰工作,积极鼓励行业、企业、社会团体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竞赛活动,营造劳动光荣、技能成才的良好环境。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旅游差异化奖励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0〕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旅游差异化奖励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2018年4月2日印发的《临汾市旅游奖励办法(试行)》(临政办发〔2018〕20号)同时废止。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汾市旅游差异化奖励办法

为推动我市旅游业全面发展,依据《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意见》等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奖励办法实施情况,制定本办法。

#### 一、奖励项目和标准

##### (一)对旅行社的奖励

1.对组织旅游包机的奖励。旅行社组织30人(含30人)以上来临旅游包车,每班每人奖励180元。

2.对组织旅游专列的奖励。11月至次年4月为旅游淡季,普通专列人数不少于500人(含500人),奖励金额为7万元;豪华专列(卧铺车)人数不少于400人(含400人),奖励5.6万元;高铁专列人数不少于200人(含200人),奖励2.8万元。5月至10月,普通专列人数不少于500人(含500人),奖励金额为5.8万元;豪华专列(卧铺车)人数不少于400人(含400人),奖励4.64万元;高铁专列人数不少于200人(含200人),奖励2.32万元。国家法定节

假日元旦、春节、清明节、五一劳动节、国庆节期间,普通专列人数不少于 500 人(含 500 人),奖励金额为 1.7 万元;豪华专列(卧铺车)人数不少于 400 人(含 400 人),奖励 1.3 万元;高铁专列人数不少于 200 人(含 200 人),奖励 0.7 万元。

3. 对组织旅游大巴的奖励。11 月至次年 4 月为旅游淡季,300 人(含 300 人)以上大巴团队,奖励金额为 4 万元;500 人(含 500 人)以上大巴团队,奖励金额为 7 万元。5 月至 10 月,300 人(含 300 人)以上大巴团队,奖励金额为 3.5 万元;500 人(含 500 人)以上大巴团队,奖励金额为 5.8 万元;国家法定节假日元旦、春节、清明节、五一劳动节、国庆节期间,300 人(含 300 人)以上大巴团队,奖励金额为 1 万元;500 人(含 500 人)以上大巴团队,奖励金额为 1.7 万元。

4. 对组织自驾游团队的奖励。旅行社组织自驾游团队来临的,30 辆车以上(含 30 辆)、100 人以上(含 100 人),奖励 1.2 万元;50 辆车以上(含 50 辆)、150 人以上(含 150 人),奖励 1.7 万元。

5. 对组织旅游直通车的奖励。旅行社或具有合法资质的旅游客运公司,开通临汾全市范围内各景区的定线、定点、定时、定价旅游直通车线路,年度开行 120 班次以上(含 120 班次),17 座以上(含 17 座)旅游大巴,按单程每车每公里 5 元给予专线线路补贴。

6. 对组织入境团队的奖励。旅行社组织大陆地区之外旅游团队,接待人数一次达到 30 人以上(含 30 人),每接待一人奖励 200 元;接待人数一次达到 50 人以上(含 50 人),每接待一人奖励 240 元。

7. 对组织国内游高品质团队的奖励。旅行社组织 30 人以上(含 30 人)游览我市 4 个 4A 级以上(含 4A)收费景区,入住 4 星级以上(含 4 星)酒店一晚以上,用餐标准每人 50 元以上,人均消费达到 1500 元以上,每人奖励 200 元。

8. 对组织“康养山西·夏养山西”生态康养乡村

旅游的奖励。7 月至 9 月,对游览我市太岳山区 4 个省级以上 3A 级乡村旅游示范村或国家 3A 级以上旅游景区或省级休闲度假区(含 4 个),并在以上县区酒店(含“太行人家”、民宿、农家乐)住宿一晚以上,一次性组织 30 人以上(含 30 人)团队游览,每人奖励 100 元。

9. 组团社年累计奖励。组团旅行社组织旅游团队来临旅游,住宿一晚并游览 3 个(含 3 个)以上收费景区的,1000 人(含 1000 人)以上不足 3000 人的,按每人 20 元奖励组团社;3000 人(含 3000 人)以上不足 5000 人的,按每人 25 元奖励组团社;5000 人(含 5000 人)以上,按每人 30 元奖励组团社。

已获得包机、专列、大巴、自驾游团队、国内高品质团队、生态康养乡村旅游奖励的仍可享受累计奖励(入境游团队不再享受年累计奖励)。

旅行社组织旅游团队游览我市推荐的“三横·三纵”精品旅游线路(详见附件 7),并达到奖励项目和标准的(除第 5 条对旅游直通车的奖励外),奖励金额分别在原有奖励金额的基础上上浮 10%。

#### (二)对 A 级旅游景区创建的奖励

对 2018 年山西省旅发大会以来,成功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的奖励 200 万元,创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的奖励 100 万元。此文件发布施行后,每创建一家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奖励 200 万元,创建一家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奖励 100 万元,创建一家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奖励 30 万元。

#### (三)对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创建的奖励

对成功创建国家级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的奖励 50 万元,成功创建省级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的奖励 20 万元。

#### (四)对乡村旅游示范村创建的奖励

对 2019 年成功创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的乡宁县坂儿上村奖励 20 万元、省级 3A 级乡村旅游示范村的 10 个乡村每村奖励 5 万元。以后每创建成

功一个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奖励 20 万元,创建成功一个省级 3A 级乡村旅游示范村奖励 5 万元。

(五)对创建省级“黄河人家、长城人家、太行人家”的奖励

对成功创建省级“黄河人家”的吉县壶口镇陈家岭村朱朝辉家等 19 家单位,省级“太行人家”的安泽县府城镇李垣村朱德路居人家等 11 家单位每家奖励 2 万元。以后每创建成功一家省级“黄河人家”、“太行人家”奖励 2 万元。

对同时成功创建乡村旅游示范村和省级“黄河人家、长城人家、太行人家”的单位不重复享受奖励。

## 二、奖励条件

(一)本办法所奖励的大巴、专列、包机、自驾游、入境团、国内高品质团以及符合奖励要求的散团,须满足游览 3 个以上收费旅游景区(含 2 个 4A 级景区,生态康养游不受 2 个 4A 级景区条件限制,国内高品质团需游览 4 个 4A 级以上景区)、在临汾市辖区内住宿一晚和人均消费达到 500 元以上(国内游高品质团队的奖励人均消费达到 1500 元以上)三个基本条件。

(二)组织旅游专列须停靠临汾市辖区内火车站,旅游包机须在临汾尧都机场落地,大巴和自驾车队入临须同时到达。

## 三、现场查验

由各县(市、区)负责现场查验到达本辖区内申报奖励的旅游团队和旅游直通车。

## 四、奖励申报审批

(一)对 A 级旅游景区创建、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创建、乡村旅游示范村创建、省级“黄河人家、长城人家、太行人家”创建奖励,以相关文件及证书为依据,由创建主体向市文化和旅游局申请,市财政局根据规定办理。

(二)对旅行社的奖励

奖励对象应是具备合法资质的旅行社和旅游客

运公司。

### 1. 申报流程

(1)申请旅游包机、旅游专列、旅游大巴、自驾游团队、入境游团队、国内游高品质团队、生态康养乡村旅游奖励的组团社,须在发团前 2 日向临汾市文化和旅游局报告,并提交《旅游行程表》、《游客花名册》、旅行社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团队离临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申报材料报送临汾市文化和旅游局审核,无异议后予以备案存档,次季度兑现奖励。

(2)申请旅游直通车的旅行社或旅游客运公司,须提前 10 天向市文化和旅游局提出申请并填写《旅游直通车奖励申请表》,直通车营运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申报材料报送临汾市文化和旅游局审核,无异议后备案存档,2 个月内兑现奖金。

(3)申请累计奖励的旅行社必须在游览前一天向临汾市文化和旅游局提供《旅游行程表》《游客花名册》,每月月底前提交当月《旅行社月累计接待国内旅游者情况统计表》和相关印证材料,并于当年度 12 月 1 日前将当年《旅行社年累计接待国内旅游者情况统计表》报送市文化和旅游局审核,无异议后备案存档,累计奖励以购票人数为准。当年度 12 月份旅游人数计入下一年度旅游累计奖励。

### 2. 申报材料

(1)旅游包机、专列、大巴、自驾游团队、入境游团队、国内游高品质团队和生态康养乡村旅游团队奖励须提供以下材料:

- A. 机票原件、铁路调度计划、命令;
- B. 租车合同;
- C. 旅游行程表;
- D. 旅行团成员名单表;
- E. 入住酒店证明;
- F. 游览景区证明;
- G. 景区购票人数证明;

H. 团队人均消费证明。

(2) 旅游直通车奖励须提供以下材料：

A. 申报企业与直通车景区的合作协议书；

B. 旅游直通车 GPS 轨迹运行图；

C. 景区按月提供直通车开通情况的证明。

(3) 组团社散团年累计奖励须提供以下材料：

A. 《旅行社月累计接待国内旅游者情况统计表》；

B. 《旅行社年累计接待国内旅游者情况统计表》；

C. 酒店入住证明、住宿费发票、租车合同的原件及复印件；

D. 景区门票结算凭据或景区出具的证明。

#### 五、监督管理

(一) 旅行社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奖励申请资格：

1. 违反《旅游法》和《旅行社条例》规定，有零负团费现象的；

2. 不执行《旅行社服务质量赔偿标准》，损害旅

游者合法权益的；

3. 因旅行社自身原因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

4. 有重大投诉记录或违法违规行为的；

5. 账目不清、业务档案混乱的；

6. 近三年受到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二) 旅行社在申报奖励时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奖励资格，追回奖励资金，并在媒体曝光，情节严重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 旅行社在经营活动中应相互协作，诚信经营；如发现旅行社采取不正当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旅游市场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将不予奖励，并追究旅行社的责任。

#### 六、附则

(一) 上述所指“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二) 奖励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由市审计局审计奖励资金，市文化和旅游局申请拨付，市财政局按规定办理。

(三) 本办法由临汾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四)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 2020 年文旅工作六大举措的 通 知

临政办发〔2020〕1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 2020 年文旅工作六大举措》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汾市 2020 年文旅工作六大举措

为加快推进我市“文旅融合发展走在全省前列”,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以及市委“1343”工作思路,现就我市 2020 年文旅工作提出如下举措:

### 一、开展文旅领域创建活动

#### (一)全面推进市县两级全域旅游创建

1. 完成《临汾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编制。7 月底前完成《临汾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初稿编制工作;9 月底前完成征求意见工作;年底前完成专家评审工作。(市文旅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市文旅局负责落实)

2. 推进各县市区全域旅游创建工作。重点推进尧都、曲沃县、吉县、隰县、乡宁县等县(市、区)的全域旅游创建。吉县、隰县于 9 月底前通过省级验收;尧都区、襄汾县、曲沃县、乡宁县、翼城县 6 月底前建立全域旅游组织领导机制;尧都区、侯马市、霍州市、曲沃县、襄汾县、古县、蒲县、永和县、汾西县、安泽县 12 月底前编制完成《全域旅游总体规划》并通过专家评审。(市文旅局牵头,相关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 (二)创新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新模式

在文旅融合、农旅融合的基础上,借助我市即将举办的中国飞镖公开赛(临汾站)、全国射击冠军赛等重大体育赛事及重大节庆活动,推进旅游+体育、“基地+俱乐部+赛事”的体旅融合,促进“旅游+”“+旅游”产业链条不断完善。同时,立足传统手工艺、非物质文化遗产、绿色农特产品以及具有“临汾元素”的丰富文创产品,做好资源的深度挖掘,组织

省内文创优势明显的山西大学、太原理工大学、山西师范大学、山西传媒学院等院校的学生创意设计临汾文创产品,提升文创产品的品质,丰富旅游产品的供给。(市体育局、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各相关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 (三)推进文旅品牌创建

1. 推进全市 A 级旅游景区创建。重点推进云丘山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创建,启动和推进壶口瀑布景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创建,启动和推进尧都区尧陵、曲沃县春秋晋国城、襄汾县·山西光大工业旅游示范园区等景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创建(根据晋文旅发[2020]19 号文件最新要求,申报创建 4A 级旅游景区的创建单位需被评为 3A 级旅游景区 1 年以上),推进相关景区 3A、2A 创建。力争 2020 年 12 月底前云丘山国家 5A 级景区创建取得突破性进展。(乡宁县、吉县、尧都区、襄汾县、曲沃县政府牵头,市文旅局配合,相关景区负责落实)

2. 推进乡村旅游品牌创建。各县市区积极承接“夏养山西”“康养山西”品牌,指导安泽飞岭、曲沃南林交等乡村旅游点申报国家级乡村旅游示范村、省级 4A 乡村旅游示范村。12 月底前成功创建全省 3A 级乡村旅游示范村 10 家,10 月底前培育高标准的“黄河人家”和“太行人家”25 家以上。培育一批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点,提升省级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点带动能力。(市文旅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卫健委、市公安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3. 推进特色文艺精品创建。10月底前,推荐全市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参加山西省“群星奖”预选,力争入围第十九届全国“群星奖”大赛,呈现具有临汾特色的原创精品。(市文旅局牵头,市财政局、市文联配合,各相关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4. 启动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按照《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方案》要求,指导襄汾县4月初启动陶寺遗址申报创建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襄汾县政府牵头,市文物局配合,陶寺遗址管理处负责落实)

## 二、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 (一) 加快推进沿黄文化旅游建设项目

2020年计划投资8亿元,以壶口-克难坡及乾坤湾两颗明珠建设为龙头,重点推进壶口-克难坡景区游客集散区、观瀑区、克难坡和乾坤湾景区国际生活小镇、黄河国家级步道公园、地质博物馆、集散服务区等七大工程59个子项目建设,推动沿黄文旅开发早开工、早建设、早见效。

1. 乾坤湾景区:6月底前,国际生活小镇完成马家湾村整体搬迁,同步进行项目立项、设计、环评等,10月份进入基础处理和主体结构施工;黄河国家步道建设项目,加快推进项目设计,9月份开工建设;仙人湾项目中,4月底完成地质博物馆移交工作,同步推进项目设计、馆内和室外相关基础设施建设,9月份进入实质性施工阶段;乾坤湾景区游客中心建设项目,上半年完成初步设计审批和施工图纸设计,力争9月底前进入施工准备,10月份破题落地。

2. 壶口-克难坡景区:游客集散区6月底前完成征地拆迁,同步进行立项、选址、初步设计,土地收储及挂牌,9月份取得土地许可后进行服务区、停车场等项目建设;观瀑区6月底完成河清门住户的搬迁;克难坡景区5月底前完成项目立项,6月底前完成南村坡村搬迁工作,7月底前完成方案设计,10月底前完成施工图纸设计,11月底启动施工。

(市文旅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配合,吉县、永和县、宏源文旅公司负责落实)

### (二) 加快推进全市重大文旅项目建设

谋划全市重大文旅项目16个,总投资191.54亿元,2020年度计划完成投资21.77亿元。除加快推进沿黄现代农业文化旅游综合开发这一标杆项目外,年底前,乡宁县云丘山完成投资1.11亿元,翼城县河上功德山完成投资1.5亿元,翼城县乡村振兴文旅项目完成投资1.73亿元,霍州七里峪景区旅游路改造工程0.82亿元,隰县小西天景区生态综合体建设完成投资0.1亿元,隰县紫荆山综合开发旅游建设项目完成投资2亿元,洪洞县广胜寺旅游文化景区(入口片区)修复性开发一期工程完成投资1.4亿元,乡宁县戎子酒庄葡萄酒生活方式旅游度假目的地二期项目建设完成投资1.4亿元,襄汾县尧京葡萄酒庄投资0.03亿元完成景区建设,临汾市图书馆完成投资1.86亿元,侯马市文体活动中心及明珠广场完成投资0.3亿元,古县天下第一牡丹景区综合开发完成投资0.4亿元,临汾市戏剧研究院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培训基地二期工程完成投资1亿元,蒲县东岳庙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完成投资0.12亿元,曲沃县曲村一天马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做好前期准备工作。推进各项目景区道路、绿地、景观、公共服务设施、游客中心建设。(市文旅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财政局配合,相关县市区政府、市图书馆及市蒲剧院负责落实)

### (三) 加快陶寺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

襄汾县6月底前启动陶寺遗址宫殿区保护展示工程,力争年内启动陶寺遗址博物馆建设,推进陶寺遗址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取得重大进展。(襄汾县政府牵头,市文物局配合,陶寺遗址管理处负责落实)

### 三、举办大型文旅活动

#### (一) 办好第二届大河文明旅游论坛

与世界旅游联盟合作,举办“第二届大河文明旅游论坛暨世界旅游联盟·黄河对话”活动。2月底前明确具体实施方案和责任分工;3月底前完成嘉宾邀请;4月底前完成志愿者招募和培训;7月底前完成论坛场馆建设;9月份承办第二届大河文明旅游论坛具体活动。9月底成果沉淀:第一,确立永久论坛主题——河·和与合;第二,设立永久论坛会址;第三,打造“黄河十品”景点品牌;第四,创新“云丘夜市”新业态;第五,打造“黄河落日音乐会”IP;第六,推行“回家”服务品牌;第七,留下“名人”遗产。(市文旅局、乡宁县政府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外事办、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卫健委配合,市文旅局及相关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 (二) 举办临汾文旅市场综合启动仪式

新冠肺炎疫情对文化旅游产业冲击巨大,适时启动市博物馆、群艺馆、各县市区文化馆开馆,举行市图书馆开馆仪式,举办与大型节事节庆活动以及夜间惠民演出同步进行的“文旅惠民月”,聚人气,引爆点,促经济;举办临汾旅游一卡通现场销售活动;在沿黄文旅项目中选择合适的项目,举办“黄河文化公园”暨临汾市2020年重点文旅项目开工剪彩仪式、沿黄旅游公路“OKM”建设奠基仪式;选择部分条件相对成熟的县区,集中举办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推进会;举办临汾市差异化旅游奖励政策新闻发布会。(沿黄旅游公路“OKM”建设奠基仪式由市交通局牵头落实,其他活动由市文旅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局、市新闻中心、国网临汾供电公司、宏源文旅公司配合,相关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 (三) 自创一批有影响的文旅活动

重点举办“中华文脉·临汾论坛”活动、第三届尧都文化旅游节、第三十届洪洞大槐树文化节、云丘

山中和文化旅游节、曲沃县第四届全域旅游月等文旅活动。在此基础上,各县市区要自创一批叫得响、留得住、推得开的文旅活动。(各县市区政府牵头,市文旅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卫健委、市外事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配合,“中华文脉·临汾论坛”活动由市博物馆落实,其他文旅活动由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 四、提升旅游基础设施

#### (一) 推进旅游交通体系建设

构建城景通、景景通旅游交通体系。8月底前重点完善提升吉县县城—壶口瀑布—克难坡—人祖山的吉县旅游小循环道路,以壶口带动人祖山景区的发展。(市交通局牵头落实,吉县政府配合)

#### (二) 提升景区公共服务功能

完善景区游客中心、停车场、标识系统、核心景区WiFi覆盖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12月底前新建标准化旅游厕所65座。(市文旅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配合,各相关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 (三) 提升酒店餐饮服务质量

做好酒店基础设施和服务水平“双提升”,提高旅游品质。重点推进尧都区金都花园酒店、可道酒店、桔子酒店,洪洞县洪洞大酒店、桐叶景雲酒店,襄汾县丁陶国际大酒店、博煜国际大酒店及其他县市区酒店基础设施和服务质量优化提升,8月底前完成提升任务。要制定富有临汾服务特色的地方标准,6月底前各县市区都要依据标准引进创建一批高质量的餐饮住宿酒店和富有地方特色的旅游团队接待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落实,市文旅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卫健委、市公安局配合)

### 五、完善政策机制

#### (一) 释放奖励政策红利

将A级景区、乡村旅游点、“三个人家”、工艺美

术大师工作室等创建纳入奖励范围,用好、用活临汾市旅游奖励政策,实施平时和节假日差异化旅游奖励办法,扩大文化旅游市场。3月底完成临汾市旅游奖励政策修订、完善工作。(市文旅局牵头落实,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市司法局、市交通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 (二)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1. 推进体制机制改革。6月底前完成涉旅文物保护单位“两权分离”改革,推进文物景区专业化、公司化、市场化运营,让文物“活”起来。(市文物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2. 理顺工美行业管理体制。8月底前,完成工艺美术体制机制改革,依托文物、非遗等优势资源,深入挖掘文化内涵,培育有临汾特色的工艺美术知名品牌。(市文旅局牵头,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 六、强化宣传营销

### (一)打造“三横·三纵”临汾旅游线路

通过优化临汾旅游线路,植入、融合相关产业,带动临汾旅游全产业链发展。同时,开展“山西人游临汾”活动,提升我市旅游人气,打开周边客源市场。

#### 1. “三横”旅游线路:

##### (1)霍永红色旅游线路

行大运—观署衙—拜师家—(住隰县,品玉露香,品三春液,赠送小西天门票)—游东征村(东征村举办培训、研学)—走乾坤—到梁家河

##### (2)亲子考古两日游

陶寺遗址(参考内容:观象台·农耕文化·二十四节气·最早中国)—丁村(一村两国保·十万年前的人类繁衍地)吃丁家宴—住云丘山(古村落·茶马古道·冰洞)—戎子酒庄(酿酒基地、品酒及酒庄文化)—壶口(克难坡)

注:其中陶寺遗址和丁村可任选其一

##### (3)研学三日游

尧陵(祭尧·民无能名)—尧庙·华门(示范基地)—东岳庙(食宿)—小西天—人祖山(食宿)—壶口—克难坡

#### 2. “三纵”旅游线路:

##### (1)中线—行大运·游临汾精品三日游

霍州署—广胜寺—苏三—大槐树—(食宿临汾)尧庙—市博—丁村—(食宿曲沃)晋博—彭真故居

##### (2)东线—夏养山西·休闲度假太岳五日游

七里峪—古县云顶小镇(太岳山老爷顶)食宿—飞岭乡村旅游、荀子文化园(食宿)—浮山东陈古村落、印象田园、浮山凤凰山庄(三选一)—国家级田园综合体(襄汾荷花园食宿)—朝阳沟(或一个曲沃A级景区、3A级乡村旅游示范村)(曲沃食宿)—佛爷山景区(翼城古城景区)

##### (3)西线—黄河风情游

壶口—戎子酒庄—云丘山(食宿)—大槐树

注:凡是圆括号中的相关内容仅供参考

(市文旅局牵头,相关县市区政府配合,各景区、景点负责落实)

#### (二)打造临汾旅游全网红、新IP

1. 完善线下宣传促销团队。建立由A级旅游景区和重点景区组成的旅游宣传促销团队,落实宣传促销经费,在空间上建立临汾旅游客源市场分布地图,在时间上建立临汾旅游宣传促销阶段性线路图,市级整合各方力量,全年多批次赴主要客源地开展系统性的宣传促销。

2. 充分利用线上OTA渠道。市级牵头主动对接携程、艺龙、途牛、美团、驴妈妈、去哪儿等国内知名电商平台签订合作协议,实现景区门票全网发售,临汾旅游信息在国内主流电商平台上挂网展示。

3. 建立线上旅游营销平台。重点对接新浪、腾讯、字节跳动等大型网络平台,建立临汾市自上而下的文化旅游网络营销平台。线上线下联合策划实施系列主题宣传推介活动;邀请旅游达人、网红代表共

同推介临汾主题旅游线路、旅游景区;在临汾文旅活动集中时段,举办手机摄影大赛,持续增加临汾文化在互联网端的有效曝光量,形成临汾文旅的话题性宣传效果,真正让临汾旅游走出去、火起来。

4. 打造十大打卡地。华人老家—洪洞大槐树、世界上最大的黄色瀑布—壶口瀑布、中和养生地—神奇云丘山、黄河天然太极图—乾坤湾、华夏古文

明—临汾尧庙、天下第一门—临汾华门、红色记忆—彭真故居、最早中国—陶寺遗址、天下第一牡丹—古县牡丹、一村双国宝—丁村民俗博物馆。

(市文旅局牵头,相关县市区政府配合,各景区、景点负责落实)

附件:临汾市 2020 年文旅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 临汾市 2020 年文旅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县(市、区)	重点工作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	尧都区	1. 做好尧陵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创建工作	1. 召开启动尧陵景区创建国家 4A 级景区专题部署会;	4 月初完成	尧都区人民政府
			2. 按照国家标准《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对景区游客中心、标识标牌、旅游厕所、停车场、旅游购物场所、WIFI 全覆盖等基础设施进行完善提升;	9 月底完成	
			3. 邀请省、市旅游专家对尧陵 4A 创建工作现场检查和督导;	10 月上旬完成	
			4. 按照国家标准《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编制完成旅游交通、游览、旅游安全、卫生、旅游购物等内容的 8 个大项验收文本;	10 月上旬完成	
			5. 迎接省旅游资源规划开发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专家进行评定和验收。	12 月底完成	
		2. 筹划第三届尧都文化旅游节暨第三届民间祭拜活动	举办第三届尧都文化旅游节暨第三届民间祭拜活动。	6 月底完成	
		3. 全域旅游创建	1. 建立全域旅游组织领导机制;	6 月底完成	
			2. 编制《尧都区全域旅游总体规划》。	12 月底评审通过	
		4. 酒店品质提升	1. 金都花园酒店、可道酒店、桔子酒店基础设施和服务质量提升;	8 月底完成	
			2. 新创建 1 家“黄河人家”。	10 月底完成	

序号	县(市、区)	重点工作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2	洪洞县	1. 创新做好“第三十届洪洞大槐树文化节”	举办好第三十届洪洞大槐树文化节。	4月底完成	洪洞县人民政府
		2. 推进广胜寺景区	大门、生态停车场、景观绿化和广场后续项目建设。	12月底完成	
		3. 酒店品质提升	1. 提升洪洞大酒店、桐叶景雲酒店服务设施和质量； 2. 新创建3家“黄河人家”。	8月底完成 10月底完成	
3	霍州市	1. 理顺七里峪景区体制；完成游客中心、停车场、旅游厕所、标识标牌、核心景区WIFI覆盖等基础设施建设	1. 按照“两权分离”改革,制订《七里峪景区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方案》;	8月初完成	霍州市人民政府
			2. 按照《七里峪景区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寻求战略合作伙伴;	10月底完成	
			3. 按照国家标准《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完善游客中心配套设施建设;	10月底完成	
			4. 完善提升生态停车场、标识系统、核心景区WIFI覆盖等设施建设;	10月底完成	
			5. 新建、改建旅游厕所2座;	10月底完成	
			6. 按照国家标准《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启动度假酒店的前期勘察、设计、立项等工作;	10月中旬完成	
			7. 完成“两权分离”体制机制改革任务。	12月底完成	
		2. 霍州署按照“两权分离”,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同时启动国家3A级旅游景区创建工作	1. 完善霍州署体制机制改革工作;	10月底完成	
			2. 制定《霍州署创建国家3A级旅游景区实施方案》;	8月初完成	
			3. 按照国家标准《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完善游客中心、停车场、标识系统、WIFI覆盖等基础设施建设;	10月底完成	
			4. 按照国家标准《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编制完成旅游交通、游览、旅游安全、卫生、旅游购物等内容的8个大项验收文本;	10月中旬完成	
3. 全域旅游创建	编制《霍州市全域旅游总体规划》。	12月评审通过			
	4. 酒店品质提升	1. 对霍州宴大酒店进行升级改造;	8月底完成		
2. 新创建2家“太行人家”。		10月底完成			
4	襄汾县	1. 陶寺遗址申报创建“国家文物保护单位利用示范区”工作;启动陶寺遗址博物馆建设工程	1. 启动申报陶寺遗址“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工作;	4月初完成	襄汾县人民政府
			2. 力争启动陶寺遗址博物馆主体项目建设。	年内启动	

序号	县(市、区)	重点工作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4	襄汾县	2. 龙澗峪启动 3A 级旅游景区创建工作	1. 制定《龙澗峪景区创建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实施方案》;	4 月初完成	襄汾县 人民政府
			2. 按照国家标准《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完成游客中心、停车场、旅游厕所、标识系统、WIFI 全覆盖等基础设施建设;	9 月底完成	
			3. 按照国家标准《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编制完成旅游交通、游览、旅游安全、卫生、旅游购物等内容的 8 个大项验收文本;	10 月中旬完成	
			4. 邀请省级专家现场对龙澗峪景区创 A 工作进行评审验收,力争创建成功。	12 月底完成	
		3. 推进丁村民居“两权分离”改革工作;编制《临汾市丁村民俗博物馆展陈利用规划》。	6 月底完成		
		4. 完成丁村环境质量提升。	8 月底完成		
		5. 启动推动山西光大工业旅游示范园区 4A 级旅游景区创建。	12 月底完成		
		6. 全域旅游创建	1. 建立全域旅游组织领导机制;	6 月底前完成	
			2. 编制《襄汾县全域旅游总体规划》。	12 月底评审通过	
		7. 酒店品质提升	1. 提升丁陶大酒店、博煜国际大酒店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8 月底完成	
1. 新创建 2 家“黄河人家”。	10 月底完成				
5	曲沃县	1. 举办 2020 年第四届全域旅游月系列节庆活动	1. 制定《2020 年第四届全域旅游月系列活动方案》;	3 月中旬完成	曲沃县 人民政府
			2. 围绕全域旅游月活动,做好晋国博物馆、晋园、磨盘岭等景区环境质量和服务质量双提升;	4 月底完成	
			3. 办好“曲沃县 2020 年第四届全域旅游月”系列活动。	5 月底完成	
		2. 朝阳沟景区挖掘驿站文化内涵,打造驿站文化品牌	1. 加大投入力度,丰富驿站文化新业态;	9 月底完成	
			2. 完善游客中心、停车场等基础设施,提升服务质量和环境质量。	10 月底完成	
		3. 加大曲沃“晋文化”宣传力度	1. 完善晋国博物馆停车场、游客中心、旅游厕所、WIFI 全覆盖等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知名品牌;	9 月底完成	
			2. 深度挖掘晋文化内涵,启动创建研学游基地建设;	10 月底完成	
			3. 邀请国内一流策划团队,策划晋文化营销活动,利用打卡地、全网红等营销模式,打造晋文化“IP”。	11 月底完成	
		4. 启动曲沃县春秋晋国城 4A 级旅游景区创建。	12 月底完成		
		5. 全域旅游创建	1. 建立全域旅游组织领导机制;	6 月底前完成	
2. 编制《曲沃县全域旅游总体规划》。	12 月底前评审通过				
6. 酒店品质提升	1. 提升曲沃宾馆服务质量;	8 月底完成			
	2. 新创建 2 家“黄河人家”。	10 月底完成			
6	侯马市	1. 彭真故居挖掘红色文化内涵,研发红色旅游线路	彭真故居举办“红色旅游文化”活动,研发红色旅游线路;	10 月底前完成	侯马市 人民政府
		2. 以侯马盟书发现 55 周年为契机,举办展览宣传等活动	以纪念张颌先生诞辰 100 周年暨侯马盟书发现 55 周年为契机,挖掘展示盟书的文化内涵,推动文创产品研发;	12 月底完成	

序号	县(市、区)	重点工作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6	侯马市	3. 推进侯马紫金山生态旅游相关项目	推进侯马紫金山生态旅游开发,加快入山停车场、旅游厕所、休闲旅游步道及景区绿化等工作。	12月底完成	侯马市人民政府
		4. 全域旅游创建	编制《侯马市全域旅游总体规划》。	12月底评审通过	
		5. 酒店品质提升	1. 提升华翔大酒店服务质量; 2. 新创建1家“黄河人家”。	8月底完成 10月底完成	
7	乡宁县	1. 云丘山景区在通过景观质量评审的基础上,加大推进国家5A级旅游景区创建工作力度	1. 成立创5A领导小组并召开创建动员大会;	3月底完成	乡宁县人民政府
			2. 政府应加大国家5A级景区的宣传和创建力度;	8月底完成	
			3. 按照国家标准《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提升游客中心、停车场、旅游厕所、标识系统、核心景区WIFI覆盖等基础设施建设;	9月底完成	
			4. 组织国内旅游专家对景区员工进行系统培训;	12月底完成	
			5. 邀请国内一流旅游专家现场指导国家5A级景区创建工作;	10月底完成	
			6. 加大康家坪古村落开发力度,年内完成10座民俗小院建设;	10月底完成	
			7. 按照国家标准《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编制完成旅游交通、游览、旅游安全、卫生、旅游购物等内容的8个大项验收文本;	10月底完成	
			8. 迎接国家文旅部相关专家对国家5A级景区创建综合评审工作。	12月底完成	
		2. 举办好“第二届大河文明旅游论坛暨黄河对话”论坛	1. 乡宁县承接做好全省“第二届大河文明旅游论坛”的各项任务并配合制定好各项具体的实施方案;	3月底完成	
			2. 完成第二届大河文明旅游论坛场馆建设任务;	8月底完成	
			3. 完善提升第二届大河文明旅游论坛嘉宾接待的酒店设施和服务水平的提高;	8月中旬完成	
			4. 承办第二届大河文明旅游论坛的各项活动。	9月底完成	
		3. 全域旅游创建	建立全域旅游组织领导机制。	6月底完成	
4. 酒店品质提升	1. 提升康家坪民宿硬件设施;	8月底完成			
	2. 新创建1家“黄河人家”。	10月底完成			
8	蒲县	1. 提升东岳庙国家4A级景区品牌建设;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	1. 挖掘人文内涵,举办东岳庙会,开展“四醮朝山”、“非遗展览”、民俗表演等系列本土特色文化活动;	4月底完成	蒲县人民政府
			2. 东岳庙完善游客中心、停车场、旅游厕所、标识系统、核心景区WIFI全覆盖等基础设施建设。	10月底完成	
		2. 全域旅游创建	编制《蒲县全域旅游总体规划》。	12月评审通过	
		3. 酒店品质提升	1. 提升蒲县宾馆管理水平;	8月底完成	
			2. 新创建2家“黄河人家”。	10月底完成	

序号	县(市、区)	重点工作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9	隰县	1. 小西天景区提升服务质量和环境质量	小西天完善游客中心、停车场、旅游厕所、标识系统、WIFI全覆盖等基础设施,提升服务质量和环境质量。	10月底完成	隰县人民政府
		2. 全域旅游创建	1. 召开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大会;	6月底完成	
			2. 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和验收说明材料;	7月底全部材料装订成册	
			3. 申请并通过省级验收。	9月底通过省级验收	
		3. 酒店品质提升	1. 提升隰州大酒店升级改造;	8月底完成	
			2. 新创建2家“黄河人家”。	10月底完成	
10	汾西县	1. 师家沟提升服务质量和环境质量	师家沟完善游客中心、停车场、旅游厕所、标识标牌、WIFI全覆盖等基础设施,提升服务质量和环境质量。	10月底完成	汾西县人民政府
		2. 全域旅游创建	编制《汾西县全域旅游总体规划》。	12月底评审通过	
		3. 酒店品质提升	1. 提升宏升大酒店服务质量;	8月底完成	
			2. 新创建2家“黄河人家”。	10月底完成	
11	古县	1. 提升牡丹园景区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	牡丹园景区全方位提升游客中心、停车场、旅游厕所、标识标牌、WIFI全覆盖等基础设施,提升服务质量和环境质量。	11月底完成	古县人民政府
		2. 全域旅游创建	1. 建立全域旅游组织领导机制;	6月底完成	
			2. 编制《古县全域旅游总体规划》。	12月评审通过	
		3. 酒店品质提升	1. 提升古县宾馆硬件设施建设;	8月底完成	
			2. 新创建2家“太行人家”。	10月底完成	
		12	安泽县	1. 推进荀子文化园国家3A级旅游景区创建工作	
2. 按照国家标准《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完成游客中心、停车场、旅游厕所、标识系统、WIFI全覆盖等基础设施;	10月底完成				
3. 按照国家标准《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编制完成旅游交通、游览、旅游安全、卫生、旅游购物等内容的8个大项验收文本;	10月上旬完成				
4. 组织相关专家对安泽荀子文化园景区创建3A级旅游景区进行评审验收。	10月底完成				
2. 全域旅游创建	编制《安泽县全域旅游总体规划》。			12月评审通过	
3. 酒店品质提升	对安泽黄河京都酒店服务质量提升。			8月底完成	
13	浮山县			加大招商力度,打造太皇峪旅游风景区	1. 理顺太皇峪景区机制,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寻求战略合作伙伴;
		2. 编制《太皇峪旅游景区总体规划》,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8月底完成		
		3. 启动太皇峪景区游客中心、停车场、旅游厕所、标识标牌等基础设施建设;	11月底完成		
		4. 新创建2家“太行人家”。	10月底完成		

序号	县(市、区)	重点工作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4	翼城县	1. 做好环历山康养项目建设	编制完成《翼城环历山康养项目建设总体规划》。	12月底完成	翼城县人民政府
		2. 全域旅游创建	建立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组织领导机制。	6月底完成	
		3. 酒店品质提升	1. 提升三琪大酒店服务质量;	8月底完成	
2. 新创建2家“太行人家”。	10月底完成				
15	大宁县	推进沿黄文化旅游建设项目	1. 做好笨篱寨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	12月底完成	大宁县人民政府
			2. 启动笨篱寨“五通一平”工作;	年内启动	
			3. 新创建2家“黄河人家”。	10月底完成	
16	永和县	1. 推进乾坤湾景区、国际生活小镇建设	1. 完成马家湾村的整体搬迁;	6月底完成	永和县人民政府
			2. 宏源文旅在不涉及搬迁的地块启动相关建设;	预计4月启动	
			3. 按计划完成年度投资0.66亿元。	12月底完成	
		2. 推进乾坤湾景区黄河国家级步道公园建设	加快推进项目设计,力争年内开工建设。	8月开始建设,12月底前完成	
		3. 推进乾坤湾景区仙人湾项目	4月底完成地质博物馆移交工作,同步推进项目设计、馆内和室外相关基础设施建设,9月份进入实质性施工阶段。	9月启动	
		4. 推进乾坤湾景区集散服务区建设	上半年完成选址、土地流转及相关手续办理,力争10月底前破题落地。	10月底启动	
		5. 全域旅游创建	编制《永和县全域旅游总体规划》。	12月底评审通过	
6. 酒店品质提升	1. 提升永和文昌大酒店服务质量;	12月底完成			
	2. 提升现有两家“黄河人家”基础设施和服务水平。	12月底完成			
17	吉县	1. 推进壶口-克难坡景区游客集散区建设	1. 完成土地收储及挂牌;	8月底完成	吉县人民政府
			2. 取得土地许可后进行集散服务区、停车场项目建设。	10月启动	
		2. 推进壶口-克难坡景区观瀑区建设	1. 启动沿黄栈道和污水处理厂扩建以及景观改造项目;	4月份启动 次年完工	
			2. 完成河清门搬迁。	6月底完成	
		3. 推进壶口-克难坡景区克难坡景区建设	1. 完成77孔窑洞项目计划立项;	4月底完成	
			2. 完成77孔窑洞项目方案设计;	7月底完成	
			3. 完成77孔窑洞项目施工;	12月底完成	
			4. 黄河文化博物馆酒店完成搬迁协议签订;	8月底完成	
			5. 南村坡村搬迁建设。	6月底完成	
		4. 成立创5A 领导组、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领导组并召开创建动员大会。	6月底完成		
		5. 全域旅游创建	1. 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和验收说明材料;	7月底全部材料装订成册	
2. 申请并通过省级验收。	9月底完成				
6. 酒店品质提升	1. 做好吉州宾馆服务设施和服务质量“双提升”;	8月底完成			
	2. 新创建1家“黄河人家”。	12月底完成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抢抓机遇加快 5G 产业发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0〕1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抢抓第五代移动通信(以下简称 5G)发展机遇,促进我市 5G 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根据《山西省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山西省加快 5G 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和《山西省加快 5G 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及市委“1343”工作思路,坚持信息基础设施的战略性公共基础设施地位,合理统筹利用城市公共资源,以应用需求为导向,加快部署建设 5G 基础网络;聚焦 5G 产业链各环节,探索发展临汾特色的 5G 产业新模式,打造 5G 产业发展和融合应用的临汾样板。

#### (二)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底,临汾市区基本实现 5G 网络连续覆盖和商用,全市 5G 基站累计达 1000 座,开展 5G 示范应用场景,5G 在垂直行业的示范引领作用初步显现。

到 2022 年底,全市城区(含县城)实现 5G 网络连续覆盖,全市 5G 基站累计达 3000 座,全面推开 5G 场景应用,5G 与垂直行业应用深度融合的新业态、新模式基本成熟,垂直行业新动能接续涌现,5G 对相关产

业高质量发展的赋能作用明显增强,成为壮大全市数字经济的新亮点。

### 二、重点任务

#### (一)加快 5G 网络建设部署

1. 编制 5G 基站建设规划。由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临汾铁塔公司”)牵头,本着“能共享不新建,能共建不独建”的原则,统筹各基础电信企业提出的 5G 基站建设需求,在充分保护卫星地球站的前提下,牵头完成 5G 基站建设规划。2020 年底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 5G 基站建设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将 5G 基站站址、机房及管线、电力等配套设施纳入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将交通干线与重要交通枢纽场所基站纳入建设规划,并明确规划、建设与管理要求。(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负责)

2. 加快公共区域向 5G 基站建设开放。由临汾铁塔公司牵头基础电信企业,向各县(市、区)政府提出公共区域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各县(市、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后制定并向社会公布公共资源开放清单。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在基站建设和运行维护中违规收取额外费用。市住建局要根据省住建厅相关要求,加强和规范新建住宅和商业楼宇预留 5G 宏站、微站、室内分布系统等设施建设,将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 5G 网络建设)纳入建筑物的必备配套。(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会同市住建

局、市城市管理局负责)

3. 稳步快速推进 5G 网络建设。按照市热点区域-主城区-县城重点区域的次序推进 5G 网络建设。加快以 5G 网络为重点的无线宽带城市建设,推进全市交通干线与重要交通枢纽场所、热点区域 5G 网络建设,构建连续覆盖的 5G 网络。(市工信局会同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 (二) 开发 5G 创新应用

4. 5G+智慧能源。依托我市煤矿企业和煤层气资源,推进智慧矿井、智慧煤层气建设,通过 5G+智能硬件,优先在机电硐室、运输环节和采煤等方面加大力度,推动“无人值守”“集中控制”“远程控制”等技术的广泛应用,提升生产效率和安全保障水平。(市能源局、市工信局会同市应急局、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5. 5G+智能制造。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为方向,运用 5G 技术,不断提升我市煤机装备、煤化工、冶金、汽车零部件等产业整体水平,引导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发展。构造智能制造网络,推进 5G 与智能制造的深度融合,进一步打通设计、采购、仓储、物流等环节,培育和推动 5G 智能制造产业链升级,加快我市制造业转型升级,助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市工信局会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6. 5G+智慧景区。推进全市景区 5G 全覆盖,在为景区游客提供高速 5G 网络服务的基础上,借助 5G 技术连接各类传感器,实时监测景区内的环境指数、人流密度等情况,实现真正的“智慧景区”。借助 5G+AI/CDN(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边缘计算)等应用技术,和景区信息化应用有机融合,催生 5G 无人机安防、5G 无线监控等一批特色鲜明的 5G 典型应用示范项目,促进景区智慧旅游管理和服务水平。(市文旅局会同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7. 5G+智慧教育。实施基于 5G 网络的数字化校园扩容提速工程,依托 5G 网络技术实现基于高清

视讯的远程协同教育教学与在线资源共享,开展 5G+AR/VR 沉浸式教学和基于人工智能的教育教学评测与管理;探索建设基于 5G 网络的教育实施监管与服务体系,提升教育管理与服务水平。(市教育局会同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8. 5G+智慧医疗。支持市内三甲医院和有条件的二级甲等以上公立医院率先开展 5G+智慧医疗示范,发展远程监护、移动式院前急救、远程医疗、远程机器人手术等应用。推进 5G 技术在互联网医院、医学影像、数字化手术室、卫生应急指挥等领域的应用。(市卫健委会同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9. 5G+智慧农业。依托现代农业产业园、现代农业科技园、特色农业优势区、水果或蔬菜标准园等建设,引导和支持农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应用计算机与网络技术、云计算、物联网技术、3s 技术、数字农业及农业相关服务平台,实现农业生产环境的智能感知、智能预警、智能决策、智能分析、专家在线指导、质量安全追溯,为农业的种植、养殖、农机操作等提供精准化生产、可视化管理、智能化决策、品牌化运营,全面实现农业现代化,助力乡村振兴。(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10. 5G+工业互联网。推动基础电信企业结合 5G 独立组网和应用,为具备条件的工业企业进行工业互联网内网设计、建设和管理运维。打造一批“5G+工业互联网”内网建设改造标杆、样板工程,鼓励工业企业将生产流程优化与内网建设改造相结合,从而实现企业从单点、局部的信息技术应用向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转变,促进 5G 与工业互联网的融合创新发展。加快华为(临汾)物联网联合创新中心落地,依托华为公司在品牌、技术、服务及市场拓展方面的优势,通过战略合作促进我市互联网产业集聚,打造物联网产业高地。(市工信局会同市科技局、各

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 (三) 加大 5G 产业发展

11. 建设 5G 科技创新平台。加强产学研合作,鼓励基础电信企业和高校院所、行业龙头企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联合建设 5G 创新应用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推动建立 5G 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等公共平台。(市工信局、市科技局会同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12. 培育引进 5G 企业。开展精准招商,大力引进技术先进、产品市场竞争力强、发展空间大的 5G 重点知名企业。鼓励 5G 设备制造、芯片产业、应用方面等知名企业在临汾市辖区内建立制造基地、研发中心,带动 5G 产业整体发展。(市工信局、市促进外来投资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 (四) 构建 5G 产业生态

13. 加快 5G 人才引进培育。加大 5G 人才引进和培育力度,畅通与国内外顶尖人才对接渠道,加快引进一批领军人才及团队。支持市内高校、科研机构与企业联合培养 5G 人才,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精准度。鼓励采用兼职、短期聘用、定期服务等方式,吸引国内外信息技术人才来我市创新创业。(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负责)

14. 加强 5G 产业交流合作。通过举办 5G 应用创新大赛、技术和产业论坛、行业展会等专业交流活动,在 5G 产业发展、科研成果、技术创新等领域加强与国内外的全方位交流合作,进一步打造 5G 应用试点示范,激发 5G 产业创新活力,构建 5G 产业生态体系。(市工信局会同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负责)

## 三、保障措施

### (一) 建立联合协调推进机制

为加强对我市 5G 产业发展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建立由分管副市长牵头,工信、网信、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公安、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住建、城市管理、交通、文旅、农业农村、能源、国网临汾供电公司、

基础电信企业、临汾铁塔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共同参与的 5G 产业发展协调推进工作机制,负责统筹推进全市 5G 产业发展工作。各县(市、区)政府也要参照建立相应的协调推进机制。(市工信局会同市直有关单位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 (二) 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力度

市财政要统筹相关专项资金,支持 5G 网络建设、技术创新、产业发展与示范应用。支持将工业企业利用 5G 改造提升的项目纳入市技术改造扶持政策范围。对符合首购条件的 5G 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政策执行。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要积极争取国家、省 5G 领域相关专项资金和项目落户我市。(市财政局会同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 (三) 加强协调配合

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 5G 应用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各县(市、区)政府要积极帮助协调基站选址和地下光缆工程、传输工程建设,营造良好的建设环境。有关单位在规划、建设道路、桥梁等设施时,应当与电信管理机构和电信业务经营者加强沟通,为电信业务发展预留空间。(市工信局会同市直有关单位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 (四) 强化网络信息安全保障

加强 5G 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安全的整体布局、顶层设计和综合防控能力建设,基础信息网络与安全防护设施要同步规划、建设和运行。5G 网络建设单位要按照“谁提供服务、谁保障安全”“谁认证、谁负责”的原则,依法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等网络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提升 5G 应用安全防护能力。终端、网络、平台、应用层,谁提供服务,谁保障安全。(市网信办、市工信局会同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 (五) 加强 5G 网络基础设施保护

公安等部门要加强对网络基础设施的保护,依法惩处危及网络基础设施安全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盗窃、破坏网络基础设施的犯罪活动,严肃查处野蛮施工破坏网络基础设施的行为。因城市建设、规划调整等原因需要拆除通信杆路、管道、基站、机房等通信设施的,建设单位应按照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确保通信畅通。对因征地拆迁、城乡建设等造成

的电信设施迁移或损毁,应按照国家标准予以补偿。(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会同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等负责)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20 年有机旱作农业发展 任务清单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0〕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机旱作农业发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下达,请认真组织实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扎实推动我市有机旱作农业向纵深发展,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有机旱作农业发展工作计划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95号)精神,我市结合实际制定了《2020年有机旱作农业发展任务清单》,经市

附件:2020年有机旱作农业发展任务清单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2020 年有机旱作农业发展任务清单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一、目标任务	深入实施耕地质量提升、农水集约增效、旱作良种攻关、农技集成创新、农机配套融合、绿色循环发展、品牌建设、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八大工程。有机旱作农业标准体系、技术体系和产业体系初步建立,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检测面积增长幅度达到30%以上,抗旱良种普及率达到90%,农业机械化率达到74.8%以上,全市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继续实现负增长。	市有机旱作农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一）耕地质量提升工程	1. 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	按照《山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14-2020年)》要求,以土地平整、土壤改良与培肥、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农田输配电等为重点内容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市高标准农田面积达到200万亩。	市农业农村局
	2. 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紧紧围绕“测土、配方、配肥、供肥、施肥指导”五个关键环节,应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成果,创新农企合作和社会化服务思路 and 模式,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全市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0%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3. 开展果菜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	以果菜等用肥量较大的作物为重点,以畜禽粪便为主要原料生产有机肥替代部分化肥为主要内容,完成翼城县、襄汾县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项目,示范面积达到1.5万亩。	市农业农村局
（二）农水集约增效工程	4. 建设集雨补灌设施	在干旱缺水的丘陵山区,示范建设新型软体集雨水窖工程,配套移动灌溉设备,蓄集和利用自然降水,秋雨春用,高效利用。计划完成1万立方米集雨补灌示范工程。	市农业农村局
	5. 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	结合旱作节水农业技术推广项目,在农田基础条件好、有灌溉条件的经济作物上指导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	市农业农村局
	6. 开展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按照《全国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十三五”专项建设方案》要求,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开展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进一步减轻水土流失,提高土壤耕作层蓄水保墒能力,有效改善旱地耕作条件,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市发展改革委 市水利局
（三）旱作良种攻关工程	7. 引进选育抗旱节水新品种	以小麦、玉米、马铃薯为重点作物,选育抗旱节水品种3—5个,引进抗旱节水新品种10个以上,通过组织试验,筛选出适宜我市区域种植的抗旱新品种。	市农业农村局
	8. 开展抗旱节水品种展示示范	开展抗旱节水新品种展示示范,建立以小麦、玉米、大豆、马铃薯为主的新品种展示示范基地250亩。通过展示示范,促进全市旱作节水品种大面积种植。	市农业农村局
	9. 开展杂粮良种繁育及提纯复壮	继续加大杂粮良种繁育及提纯复壮的支持力度,在马铃薯主产区实施良种繁育200亩,提高马铃薯良种推广率。	市农业农村局
（四）农技集成创新工程	10. 开展有机旱作绿色生产关键技术与示范	开展优质抗旱节水系列小麦新品种示范与推广,开展特色小麦新品种示范与推广,集成山旱地有机小麦种植关键技术,开展粮蔬果关键技术培训。通过开展技术示范,创新形成以作物高效用水、土壤质量保育、农田轮作休耕、生物覆盖水肥高效利用、高效作物绿色循环为主要内容的技术模式。	省农科院 小麦研究所
	11. 推广有机旱作农业集成技术	在东西两山等适宜区域,推广谷子地膜覆盖机械化穴播技术0.5万亩,高粱全程机械化生产集成技术1万亩,绿豆旱作集成技术0.5万亩。在小麦优势区推广小麦宽窄行探墒沟播技术30万亩。推广旱地西红柿、露地辣椒、长山药、芦笋等特色蔬菜节水技术2万亩,在韭菜主产区推广应用日晒高温覆膜技术。	市农业农村局
		在尧都区、洪洞县、浮山县、襄汾县建立“旱地小麦一优(稳)四改绿色高效栽培技术”示范区10万亩,在乡宁县建立“山旱地有机小麦种植关键技术”示范区1万亩,在洪洞县建立“特色小麦新品种示范与推广”示范区0.5万亩、推广小麦秸秆区后覆盖宽幅精播技术0.3万亩。	省农科院 小麦研究所
12. 立项支持技术研发与示范	积极对接省重点研发计划涉农项目,设立有机旱作特色农业绿色栽培技术研发应用项目,对绿色生产关键技术研究内容和有机旱作农业集成技术进行立项支持。	市科技局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五) 农机配套融合工程	13. 开展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	在丘陵山区实施农田宜机化改造面积 800 亩。同时建立一套因地制宜、科学规范、系统高效的“宜机化”改造建设办法,编制出台一系列技术规范与标准,为全面展开“宜机化”改造奠定技术基础。	市农机中心
	14. 开展农机深松整地	再实施农机深松整地面积 72 万亩以上。通过深松整地,打破多年翻耕形成的犁底层,加深耕层,降低土壤容重,提高土壤通透性,增强土壤蓄水保墒和抗旱防涝能力。	市农机中心
(六) 绿色循环发展工程	15. 开展秸秆综合利用	积极推动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优先开展秸秆就地还田。尧都区、翼城县、蒲县、浮山县、乡宁县、襄汾县等六个秸秆综合利用试点县以玉米、小麦为重点,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及模式的总结推广,以点带面,不断提高全市秸秆综合利用水平。	市农业农村局
	16. 实施病虫害绿色防控	继续在粮食生产功能区、果菜优势区和农产品品牌基地中建设 3 个省级高标准病虫害绿色防控及统防统治示范基地,其中在洪洞县建立小麦病虫害绿色防控及统防统治示范基地、在曲沃县建立蔬菜病虫害绿色防控及统防统治示范基地、在吉县建立苹果病虫害绿色防控及统防统治示范基地。依托全市 65 个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基地带动引领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全年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31% 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17. 示范推广生物全降解地膜	积极开展生物全降解地膜示范推广,提高降水利用效率,减少农膜污染,促进农业绿色生产。	市农业农村局
	18. 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	在畜禽规模养殖比重较高的县域,综合考虑周边农田的消纳能力和终端产品利用渠道,集成农家肥“运、排、撒”节本增效技术,最大限度降低农家肥使用成本。通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促进农用地综合养分平衡,实现种养循环发展。	省农科院 小麦研究所
(七) 品牌建设工程	19. 建立有机旱作农业地方标准体系	以生产过程全产业链、生产技术全要素、作物品种全覆盖为目标,以水、肥科学利用和农药有效控制为重点,以现代农业技术为支撑,突出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生产过程控制等关键环节,加快标准制(修)订与应用。包括不同生态区域、水源条件、灌溉方式、作物类型,建立覆盖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符合临汾特色的有机旱作农业地方标准体系。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农业农村局、 省农科院小麦研究所
	20. 打造优质品牌	继续推选 1 个功能农产品品牌,打造极具特色和竞争力的临汾功能农产品品牌集群。新登记农产品地理标志 1 个,认证“三品”产品 190 个、面积 67 万亩,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新认证产品数达 57 个。	市农业农村局
		积极配合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推进“山西小米”省域公共品牌建设,并在翼城县隆化小米专业合作社已经加入“山西小米”产业联盟的基础上,争取推荐 1-2 家优质小米企业入盟,支持企业进行有机旱作谷子示范基地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
		将有机旱作农业作为“山西品牌中华行”“山西品牌丝路行”“山西品牌网上行”等活动内容,以品牌建设带动有机旱作农业发展,全年组织 5 家以上农产品企业参加展销活动,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	市商务局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二、 重点工程	(七) 品牌建设 建设工程	21. 创新农产品流通方式	举办农产品“走出山西网上行”,组织参加展示展销、博览交易等活动,引导供销系统电商平台、社会电商企业与农产品生产企业、供应商、运营商开展产销对接,推动有机旱作农产品上网销售。	市供销社
		22. 探索开展订单生产	鼓励民营企业支持有机旱作农业发展,优先与有机旱作示范片开展订单产销。	市工商联
	优先将贫困县有机旱作农产品纳入“农超”对接范围,组织农产品企业与万佳福、大丰等超市开展农超对接活动,搭建产销对接平台。		市商务局	
	(八) 新型经营主体 培育工程	23. 持续开展经营主体培育	培育推荐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10 个,评定市级示范家庭农场 10 个,做好曲沃县全国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工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全市推广。全面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优先支持有机旱作经营主体,进一步扩大试点面积、创新服务模式,提升服务效果。结合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推进工作,认真落实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各项扶持政策,扶持省级以上杂粮加工企业牵头建设有机旱作农产品基地,支持企业与有机旱作示范片开展订单生产,鼓励研发杂粮方便面、冲调食品等时尚产品,提升产品的产业链、价值链。	市农业农村局
三、 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把大力发展有机旱作农业作为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重点工作和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分管负责人要靠前指挥、一线推动。要紧密协作,细化实化工作措施,明确职责分工,层层落实责任,合力推动工作落实。示范片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技术、统一标准、统一服务、统一销售”的五统一管理,在有机旱作技术模式、管理模式、服务方式和品牌打造等方面,为全市探索模式、打造样板。力争在体制机制创新、提质增效、品牌创建上实现突破。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 强化财政支持		各县(市、区)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要将有机旱作农业列入任务清单,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予以支持。推进全市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稳步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创新完善农业保险产品体系,提高农业保险服务水平。推动农业政策保险扩面提标增品。积极开展苹果、梨、红枣、核桃等地方特色产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逐步提高农业保险保障水平。	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临汾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 强化科技支撑		完善市级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推进农科教结合、产学研协作。继续开展专家包县包片指导服务,在技术推广、瓶颈攻关、农机配套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在总结技术模式、完善全市有机旱作技术体系方面取得成效。各县(市、区)要根据实际成立专家组,广泛吸收知名专家和“土专家”,运用好科技特派员和乡土人才,开展技术指导和培训,支持农技推广人员与新型经营主体开展技术合作,为有机旱作农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省农科院小麦研究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 强化宣传培训		高度重视宣传引导工作,及时挖掘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充分利用媒体和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宣传有机旱作农业的政策、理念、技术模式以及有机旱作特色农产品品牌,开展专题培训和现场观摩,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形成政府支持、农民广泛参与的浓厚氛围。	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汾市煤成气增储上产领导小组和 调整临汾市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0〕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因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成立临汾市煤成气增储上产领导小组、调整临汾市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临汾市煤成气增储上产领导小组

### (一)主要职责

组织领导全市煤成气增储上产工作,审议研究增储上产涉及的重点事项和重大改革,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检查各县(市、区)、各部门及企业抓好工作落实。

### (二)组成人员

组 长:李云峰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

副组长:张 翔 副市长

成 员:白岗峰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吉守斌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冯 珍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史全喜 市工信局局长(市国资委党委书记)

牛少白 市财政局局长

韩明正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

李永芳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范春雷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杜 敏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任耀文 市水利局局长

曹洪安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尉 俊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信息管理局)局长

邵惠俊 市金融办主任

张瑜庆 市能源局党组书记(主持工作)

陈明泽 市税务局局长

王晓峰 临汾煤监分局局长

范洋平 永和县县长

樊 宇 大宁县县长

王晓斌 隰县县长

赵松强 吉县县长

赵晨伟 安泽县县长

刘舒华 古县县长

栗俊昌 浮山县县长

郭玉龙 乡宁县副县长

邢志伟 市发展改革委副县级领导干部

孙泽良 中石油华北油田总经理

张顺林 中石油煤层气临汾分公司总经理

罗传荣 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蒋永平 中石化临汾分公司总经理

张 琪 山西尚道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景有林 山西乾通新能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杜富山 山西安鑫煤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赵志新 瑞弗莱克油气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李 军 亚美大陆煤层气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晓华 山西丰百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

裴本德 通盛集团(益通股份)董事长

刘世杰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临汾液化分公司总经理

### (三) 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办公室、勘探增储办公室和提升上产办公室。

综合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协调煤成气增储上产相关工作,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制定下达增储上产三年行动计划及分年度计划,推进重点任务落实。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工作激励、考核机制。办公室主任:市发展改革委主任(兼)。

勘探增储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统筹推进全市煤成气勘探增储工作,组织油气企业落实领导小组下达的增储任务,统筹已有区块扩大储量、新区块探明储量、符合条件的退出区块再入市、“三气”综合开发、煤炭采空区(废弃矿井)煤层气抽采试验等工作,加大勘查投入,及时转采建产,拓展资源储备和利用空间。办公室主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兼)。

提升上产办公室设在市能源局,负责加快项目

推进,督促落实全市煤成气增产工作。协调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问题,有效推进项目建设。加强项目管理,督促企业加大投资力度,对企业增产工作和项目推进情况作出定量评价。加快实施煤炭采空区(废弃矿井)煤层气抽采利用配套政策,实现产业化开采。推进新出让煤层气区块资源上产,确保达产达效。办公室主任:市能源局局长(兼)。

### 二、临汾市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潘海燕 副市长

副组长:刘玉平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冯小宁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范春雷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杨 光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刘晓明 临汾公路分局局长

高 岭 市交警支队支队长

成 员:崔海平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余瑞金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张全林 市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服务中心主任

王青川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郭海涛 市能源局四级调研员

姚永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

薛 江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王新辉 市司法局副局长

张碧玉 临汾公路分局副局长

王蔚华 市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卫恩瑞 临汾广播电视台副总编

秦云峰 市委宣传部新闻科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具体承办组织、指导、协调、督促各县(市、区)政府和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开展本级、本部门治超工作;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普及,并对各级、各相关部门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受理举报和

投诉,督促各县(市、区)政府和相关部门办理上级交办和有关单位移送、抄送的治超案件;对各县(市、区)、各部门的治超工作进行稽查和督导;开展责任倒查,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等市治超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

组成人员:

主任:刘玉平(兼)

常务副主任:冯小宁(兼)

副主任:崔海平(兼)、姚永强(兼)、薛江(兼)、王蔚华(兼)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由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政策信息的法定载体,面向市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办刊宗旨为:公开政府信息,宣传政策法规,推进依法行政,服务社会各界。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它文件等。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其赠阅范围为: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各县市区、本地区档案馆、图书馆、政务服务大厅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和公共服务场所,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单位和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

需求者可登录临汾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linfe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主办单位: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中心

地 址:临汾市解放西路市府街(临汾市人民政府西楼)